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申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常州市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心武进分中心 （请填入采购人名称）的常州市武进区医保平台综合运维项目（请填入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 常州市武进区医保平台综合运维项目（请填入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（请填入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接企业为 常州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（请填入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0 人，营业收入为 5169.0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624.4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常州数据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 年 4 月 22 日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7〕 141 号)的规定，本单位**(请进行勾选)**:

☑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☐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(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)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(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)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（备注:如是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应提供，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，作为无效响应。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）

供应商名称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常州数据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 年 4 月 22 日